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董事之調任 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財務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董事之調任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程立雄先生(「程先生」)因考慮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調任後不再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成員，惟仍留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制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程先生，47歲，現為董事會主席。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和投資。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豪森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彼退任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程先生任職於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程先生在土地及物業規劃、發展、興建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程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的物業估值師。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

除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調任後辭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執行職務，並將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職務，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策略、經營、管理及治理提供意見。

於本公司與程先生相互同意終止先前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後，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並可於下列較早日期時終止：(i) 彼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ii) 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此外，本公司將補償就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於可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由其配偶吳禕雯女士持有的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6%）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i) 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規定而作出披露；及(iv) 概無其他有關程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對程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支持、竭誠服務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程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向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該空缺，自同日起生效。

## 財務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程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財務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丁向陽先生及夏景華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